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0	厦华电子	2016/5/10

####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将所持有的厦华电子 2,617 万股股份过户至王春芳先生户下，截止目前，王春芳持有厦华电子股份 2,6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王玲玲及其控制的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昌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4,121,0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7%。王春芳与王玲玲为兄妹关系，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王春芳、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持有上市公司 100,291,0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17%。根据王玲玲与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四通”）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华夏四通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23,162,204 股可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3%)

之投票权委托给王玲玲行使，王春芳、王玲玲、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 123,453,2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60%，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王春芳、王玲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故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的相关表述中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现予以修订，修改为“王春芳、王玲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取消原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并以临时提案的方式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王玲玲（目前持有公司 21,346,54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4.08%）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提案，提议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修订）》、《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修订）》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

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6 日  
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2.0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
2.03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发行方案	√
2.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发行种类和面值	√
2.0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发行方式	√
2.07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发行对象	√
2.08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发行数量	√
2.1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
2.1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上市地点	√
2.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股份锁定安排	√
2.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之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的方案	√
2.17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9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2.2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发行数量	√
2.2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募集资金用途	√
2.22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2.2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上市地点	√
2.25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2.2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之保荐人	√
2.27	过渡期间安排	√
2.2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9	人员安置	√
2.30	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
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
13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专项审计机构、专项评估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
16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修订）》	√
2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修订）》	√

5. 议案说明：

（1）上述 1-1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9-2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7、19、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7、19、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11、1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